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金山軟件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家全資子公司，即金山雲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雲，在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由在雲平台及技術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資深專家組成)領導下開始經營雲端業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作為金山軟件集團的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在中國成立北京金山雲後開始業務營運。
2013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總額約為20百萬美元。
2014年	我們推出並實施「 <i>All in</i> 」雲戰略。
2015年	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包括北京在內的市級公共服務機構。 我們完成B輪融資，總額約為55百萬美元。
2016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及C+輪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
2017年	我們成為雲安全聯盟(CSA)成員，該聯盟是一個全球性組織，致力於定義和提高對最佳實踐的認識，以幫助確保安全的雲計算環境。
2018年	我們是業內率先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雲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額約為720百萬美元。
2020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金額約為70百萬美元。 我們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 我們完成在納斯達克的後續公開發售。
2021年	我們發佈了首份ESG報告。 我們收購了Camelot集團的控股權益，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其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龐大的客戶群及長期客戶關係、深厚垂直行業專業知識以及遍佈全國的交付中心。
2022年	我們獲得《TRUSTe企業隱私和數據治理認證》，該認證是業內公認的強大數據隱私管理實踐認證。 我們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加強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在ESG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並通過任命曲靜淵女士為董事會的第一位女性董事，支持性別多元化和工作場所包容性。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金山雲 ⁽¹⁾	中國，2009年8月21日	投資控股
金山雲網絡 ⁽¹⁾	中國，2011年3月25日	雲服務
南京仟壹 ⁽¹⁾	中國，2014年3月20日	雲服務
雲享智勝	中國，2015年12月15日	研發
金山雲信息 ⁽¹⁾	中國，2018年4月13日	投資控股
北京金迅瑞博 ⁽¹⁾	中國，2015年12月17日	雲服務
武漢金山雲 ⁽¹⁾	中國，2017年12月26日	雲服務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2月1日	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	中國，2012年4月9日	研發
金山雲天津 ⁽¹⁾	中國，2019年5月30日	雲服務
柯萊特科技	中國，2001年3月12日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附註：

(1)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該等實體的運營進行有效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

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88）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3月，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批准本公司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以便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單獨上市，而這構成金山軟件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我們於2020年5月12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納斯達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7.00美元的發售價出售3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450,000,000股股份，其中，1,175,000股及2,355,000股美國存託股分別代表17,625,000股及35,325,000股股份，乃由(i)金山軟件及(ii)小米以首次公開發售價並按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相同條款認購，對價分別為19,975,000美元及40,035,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於2020年5月12日，承銷商已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7.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67,500,000股股份。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6.5百萬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承銷商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折扣及發售費用後）約為547.5百萬美元。我們擬將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國際佈局以及用於我們就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註冊聲明中披露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31.00美元的價格完成後續公開發售，其中(i)我們出售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0,000,000股股份及(ii)若干售股股東出售8,421,576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6,323,640股股份。此外，於2020年10月30日，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1,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8,750,000股股份。我們收取的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6.8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承銷商的購股權，扣除承銷折扣和發售費用後）約為276.3百萬美元。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納斯達克規則，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的機會，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此外，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正在尋求香港上市，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中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和保護。由於上市乃以介紹形式進行，故我們將不會進行發售，亦不會從介紹上市中獲得任何額外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12月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

於2020年5月，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合共售出3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517,500,000股股份，並在承銷商於2020年5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額外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67,500,000股股份。於2020年9月，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後續發售售出合共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0,000,000股股份，並在承銷商於2020年10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額外1,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8,75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一段。

於2021年9月，我們根據本公司與Camelot及其他相關方訂立的一項協議及合併方案向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amelot的若干當時原股東發行合共247,475,44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一段。

優先股

本公司過往向多名投資者發行若干優先股，包括(i)由金山軟件及小米合共持有的458,116,000股A系列優先股，(ii)由金山軟件及Celestial Power Limited (「**Celestial Power**」)合共持有的153,603,600股B系列優先股，(iii)由金山軟件、China 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Celestial Power、FutureX Innovation SPC (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I SP行事)及FutureX Innovation SPC (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SP的利益)合共持有的185,665,192股C系列優先股，及(iv)由金山軟件、METAWIT Capital L.P.、New Cloud Ltd.、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Previous Steed Limited、FutureX AI Opportunity Fund LP (透過Future X Innovation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行事)、FutureX Innovation SPC (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代表New Technology Fund I SP行事)及Howater Innovation I Limited Partnership合共持有的842,738,782股D系列優先股，全部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0.001美元。

於2019年12月27日，我們根據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19年12月16日與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及Design Time Limited (「**Design Time**」) 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i)向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進一步發行55,089,99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對價為50,000,000美元；及(ii)向Design Time進一步發行22,035,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優先股，對價為20,000,000美元。

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05,284.80美元，分為3,805,284,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投資者 (包括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及知名科技公司) 的多輪投資，我們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90.4百萬美元。該等投資導致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優先股」一段。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該等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

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

我們於2021年9月通過《開曼公司法》項下法定合併方式收購了Camelot集團。有關Camelot集團及該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Camelot集團的業務及收購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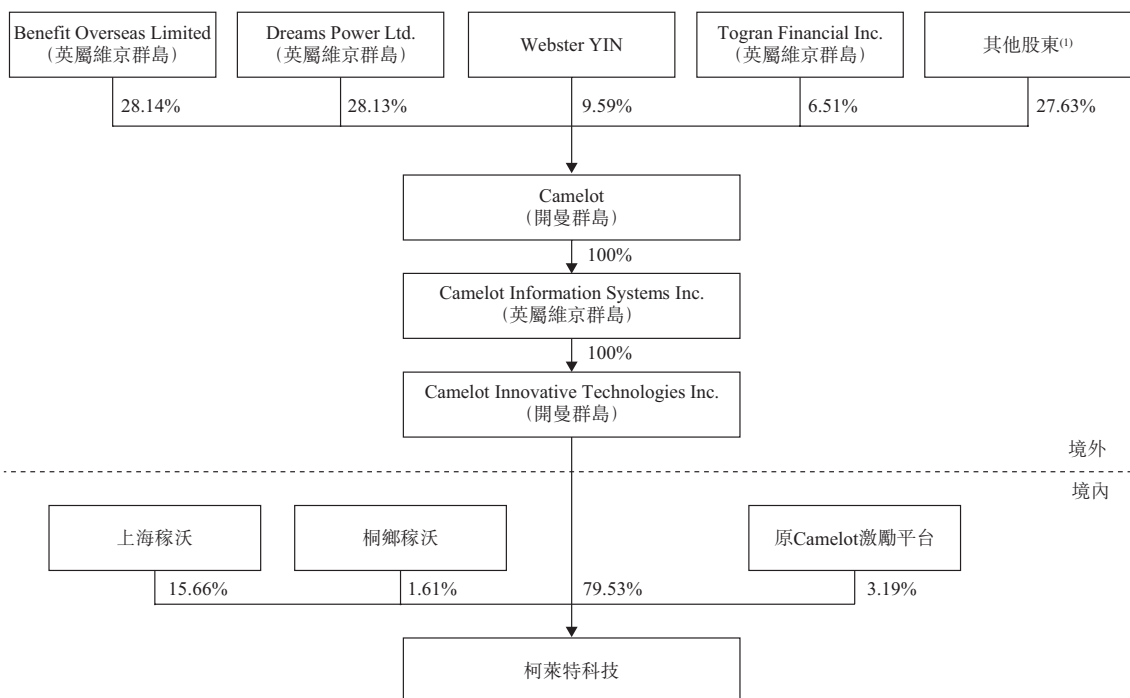
Camelot集團成立於2001年，是中國領先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除在大中華區的辦事處外，Camelot集團亦於2006年收購大連遠東數碼有限公司後，將業務擴展至日本。Camelot集團主要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如櫃員系統或分支系統、反洗錢及防欺詐軟件服務。Camelot集團向涵蓋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金融業、信息科技及信息科技諮詢、電信、製造業、房地產、媒體、教育、物流、能源、消費品及零售，其為多家跨國IT公司(包括惠普及SAP)的戰略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有關Camelot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及Camelot集團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一段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定解決方案－Camelot集團」。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為Camelot集團成員公司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4年完成私有化交易，之後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成為Camelot集團的控股公司。

通過收購和整合Camelot集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ii)龐大的客戶群和長期的客戶關係，可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i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業知識；及(iv)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全國性交付中心，可以更低的成本及更高的效率進行項目部署並提高客戶黏性。

Camelot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為柯萊特科技。於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柯萊特科技由Camelot持有79.53%權益，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韻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稼沃」)持有約15.66%、由桐鄉稼沃雲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稼沃」)持有約1.61%及由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原Camelot激勵平台」)持有約3.19%。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柯萊特科技主要股東的情況除外(倘適用))。原Camelot激勵平台乃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Camelot集團僱員最終及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明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的Camelot集團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包括20名當時餘下的Camelot股東，彼等各自於緊接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於Camelot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低於5%。

Camelot合併協議

於2021年7月31日，(i)本公司、(ii) Camelot、(iii) Camelot創始人、(iv) Benefit Overseas Limited (「**Benefit Overseas**」，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vi) Dreams Power Ltd. (「**Dreams Power**」，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訂立Camelot合併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先生、周女士、Camelot的其他當時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本公司已透過以(a)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約人民幣40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的組合方式收購柯萊特科技的79.53%股權，將分兩批結算(「**Camelot對價**」及「**Camelot收購**」)。**Camelot對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及Camelot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並無向Camelot的Camelot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或其任何投資控股公司授予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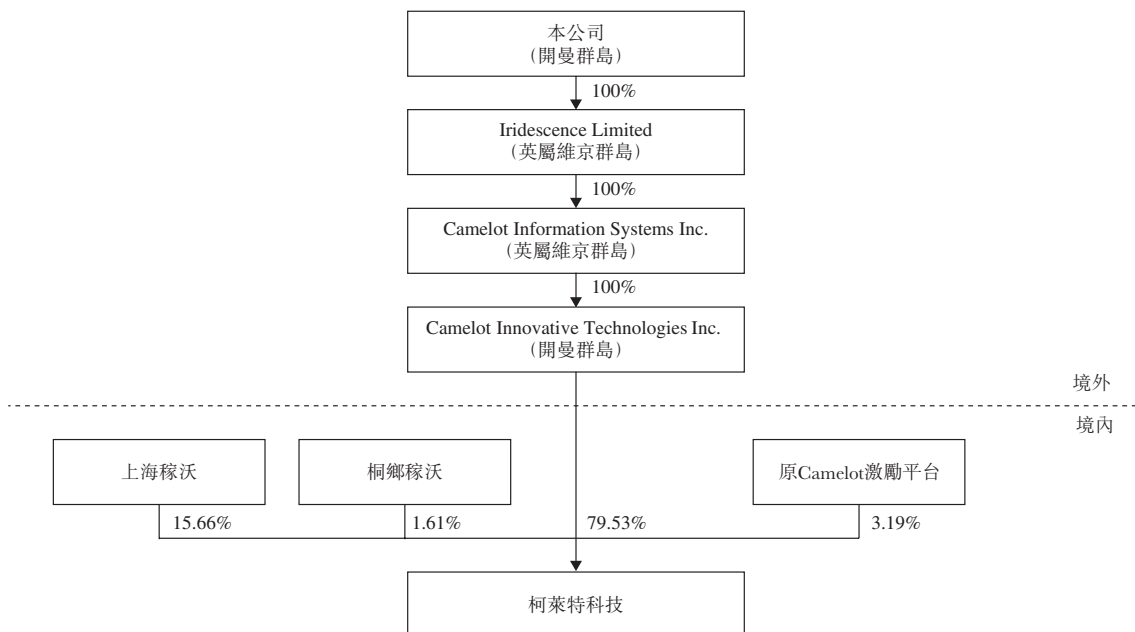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第一批Camelot對價包括(a)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約人民幣30.5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第二批Camelot對價，包括(a)應付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須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及(b)將發行予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須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為結算第二批股份對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根據緊接2023年6月30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股份計算基準**」)釐定及計算。此外，為確保履行Camelot合併協議項下的納稅申報、付款及賠償等若干義務，訂約方亦約定(其中包括)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已被託管直至2022年4月30日，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股份對價將自發行起根據相同股份計算基準被暫扣，直至2023年6月30日(「**暫扣股份**」)。第二批及被託管現金對價預期將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算。倘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前從納斯達克退市(不太可能發生)，董事預期將與Camelot創始人進行真誠討論，以通過Camelot創始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合理方式結算相應的股份對價(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

於達成慣常交割條件、第一批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結清，以及本公司向Camelot當時股東發行247,475,446股股份(不包括暫扣股份及根據於緊接交割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其中101,453,974股、73,034,892股及72,986,58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Camelot創始人及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作為第一批股份對價後，Camelot收購已於2021年9月3日(「**交割日**」)妥為合法完成。

於2021年9月3日完成Camelot合併協議後，Camelot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由本公司合併入賬。Camelot其後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併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ridescence Limited，因此，Camelot創始人及其他緊接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前的Camelot股東不再為Camelot的股東。於2021年9月3日完成Camelot合併協議後，柯萊特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明緊隨2021年9月3日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後的Camelot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鑒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增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962.6百萬元等值美元的股份，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有關攤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如我們將來（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我們普通股的買家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馬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就於交割日期向其（或其指定收取該等股份的聯屬人士）發行的本公司25%股份而言，直至2023年6月30日前不得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根據Camelot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倘若Camelot收購由上市發行人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事項將被歸類為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Camelot收購事項須予以披露，本公司須披露Camelot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及將歸類為《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

(i) 3.19%收購事項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中的條款及承諾，經協定，於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將在合理要求下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原Camelot激勵平台持有的柯萊特科技約3.1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3.19%收購事項**」），總對價為人民幣175,923,000元（「**3.19%對價**」），其中約25%須以現金（「**3.19%現金對價**」）結付，約75%須以股份（「**3.19%股份對價**」）結付。

3.19%對價乃經與原Camelot激勵平台公平磋商並計及Camelot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預先釐定為Camelot合併協議的一部分。此外，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原Camelot激勵平台由Camelot集團僱員最終持有的情況以及訂約方的意願（即分攤總對價的較高百分比以對價股份結算，以更好地長期激勵相關Camelot集團僱員）後，3.19%現金對價以及3.19%股份對價的比例亦已預先釐定為Camelot合併協議的一部分。

關於上述3.19%收購事項，本公司、原Camelot激勵平台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2022年11月訂立若干協議（「**3.19%協議**」），據此，(i)本公司應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授出合共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Camelot集團作出的貢獻（「**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原Camelot激勵平台應以人民幣43,980,750元（相當於3.19%現金對價）透過雲萊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乃根據發行價釐定，反映了2022年初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該基準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自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以來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波動及2022年2月初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收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原Camelot激勵平台向本集團轉讓其於

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已悉數歸屬，及本集團就3.19%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3,980,750元（已悉數結清）。

(ii) 購買稼沃股東持有的股權

為更好地與Camelot集團整合，並使柯萊特科技少數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公司亦計劃收購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統稱「稼沃股東」）持有的柯萊特科技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持有柯萊特科技約17.27%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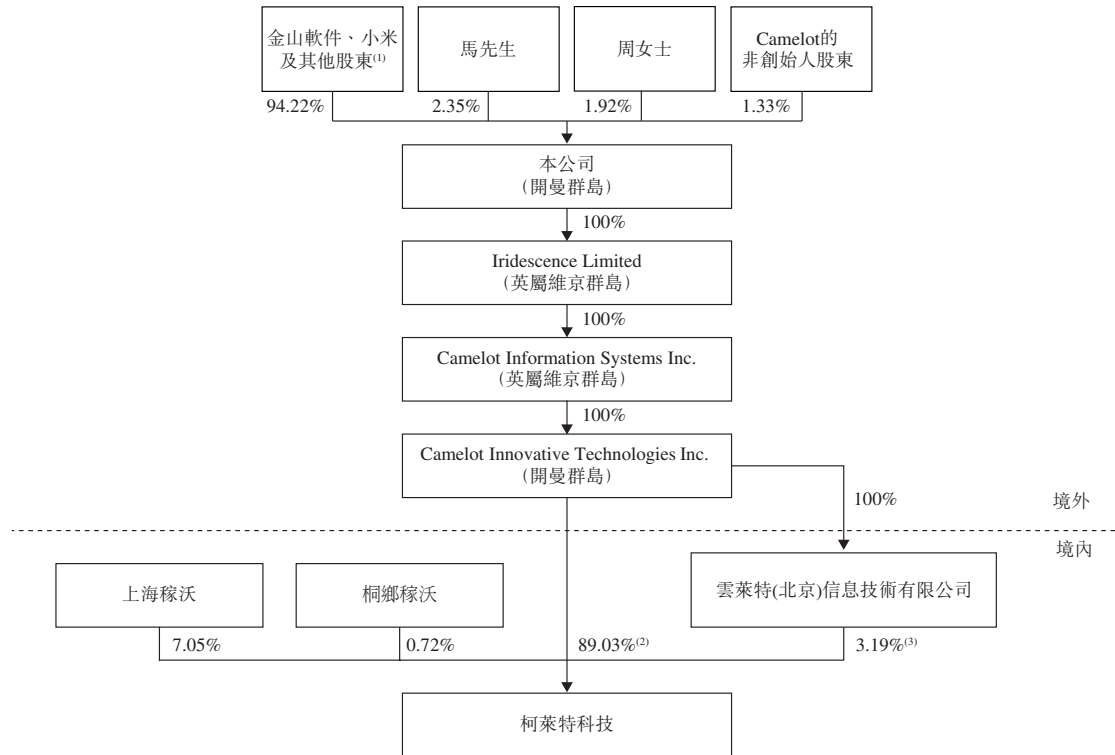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與稼沃股東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稼沃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9.50%柯萊特科技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該柯萊特科技9.50%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收購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分五期結算。

上述對價乃經與稼沃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柯萊特科技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評估以及建議結算的時間及方式。

惟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計劃持續與稼沃股東就於上市後購買其持有的柯萊特科技的剩餘7.77%股權進行討論。倘該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涉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稼沃股東之間尚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持有柯萊特科技約92.23%的股權，而柯萊特科技的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持有約7.05%及由桐鄉稼沃持有約0.72%，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有關金山軟件、小米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節。
- (2) 包括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該柯萊特科技9.50%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收購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分五期結算。有關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ii)購買稼沃股東持有的股權」一節。
- (3) 收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原Camelot激勵平台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已悉數歸屬，及本集團就3.19%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3,980,750元(已悉數結清)。有關3.19%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i)3.19%收購事項」一節。

我們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的權益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權益的相關交易概要：

	Camelot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0月21日
所收購的股份及股權	Camelot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	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
收購方式	合併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訂約方	Camelot創始人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實體	原Camelot激勵平台及最終持有該等平台權益的Camelot集團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柯萊特科技的持股除外
對價*	現金：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 股份：約人民幣40億元	現金：人民幣43,980,750元 股份：人民幣131,942,250元	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

Camelot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p>支付條款</p>	<p>應付原Camelot激勵平台的現金對價已結清</p>	<p>將於2024年底前分五期結付予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p>
<p>1. 於2021年9月結付予Camelot創始人的第一批對價(暫扣股份除外)包括：</p>	<p>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授出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p>	
<p>現金：約人民幣350百萬元</p>		
<p>股份：通過發行247,475,446股股份約人民幣28.7億元</p>		
<p>2. 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付予Camelot創始人的第一批對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暫扣股份*</p>		
<p>3. 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付予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的第二批對價包括：</p>		
<p>現金：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p>		
<p>股份：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p>		

Camelot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 收購Camelot集團的對價乃經本集團與Camelot集團的相關股東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Camelot集團在相關收購之前的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ii) Camelot集團的業務表現，(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包括深圳市法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25)於相關時期的市盈率)，及(iv)相關收購時的現行市場狀況

** 為結算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對價的暫扣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根據緊接2023年6月30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及計算

我們的合同安排重組

本集團主要通過(i)珠海金山雲的子公司及(ii)金山雲信息及其相關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提供雲服務。本公司已訂立合同安排，以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有關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為切實可行地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嚴格限定」原則，我們對境內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尚未開始運營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已經(i)被轉讓予本集團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或(ii)解散，同時相關業務(如有)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他全資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該等實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均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隨著我們逐步擴展雲服務業務，我們將促使珠海金山雲申請相關禁止性許可證及／或限制性許可證。

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山軟件及小米訂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多個潛在業務領域下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彼此間形成戰略合作(各為一項「**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繼續探索彼此之間的戰略合作機會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將分別授予金山軟件及小米反攤薄權(「**反攤薄權**」)，使自各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金山軟件及小米有權於本公司完成有關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後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為免生疑問，金山軟件及小米無權在以下交易中就本公司新發行的股本證券行使反攤薄權：

- (i)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購股權、授出、獎勵、限制性股份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統稱「**公司股權獎勵**」)，以及於行使、歸屬或轉換任何公司股權獎勵時可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

- (ii) 於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註銷、轉換或交換美國存託股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 (iii) 於通過合併、收購、購買有關實體的絕大部分資產、重組或類似交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已經董事會批准）收購任何實體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 (iv) 就任何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息或分派、重新分類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似事件而發行的股本證券；及
- (v) 於截至各戰略合作及反攤薄協議日期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置換權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股權激勵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修訂。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和挽留高素質員工，並為本集團和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200,418,659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修訂。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選定員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和挽留高素質員工，並為本集團和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的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159,366,456股股份的獎勵。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

獎勵。有關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當重任，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僅授出涉及合共108,169,3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起至上市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根據上市前3.19%協議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授出27,500,71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處置上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國家外匯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37號通知》」），(i) 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及(ii) 首次登記之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拆等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向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登記權限從所在地外匯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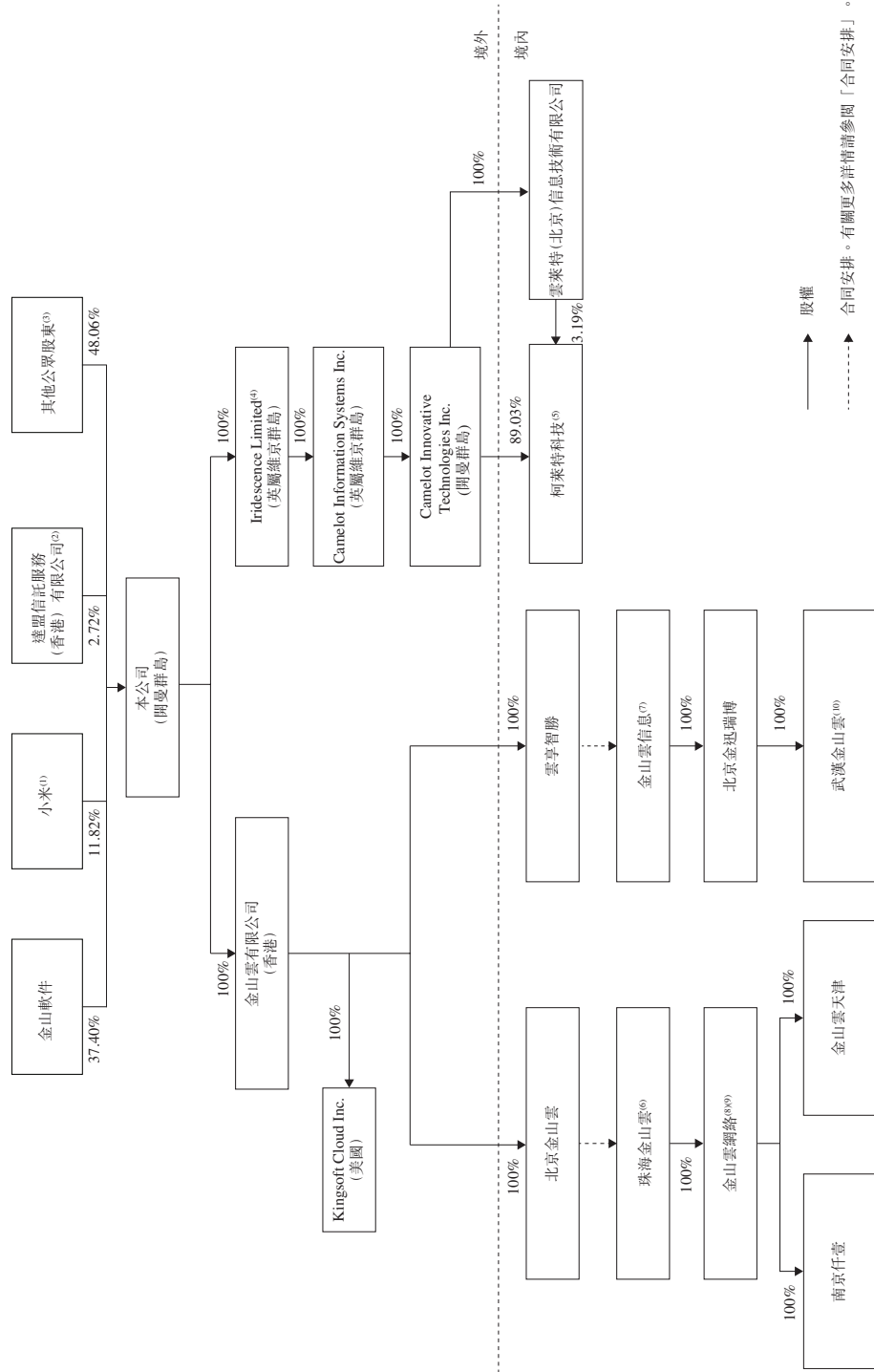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山軟件及小米持有的股份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實體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103,501,9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一步進行股份轉讓，以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歸屬後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信託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本集團僱員。信託的委託人為本公司。上市後，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金山軟件及小米外，餘下股東均非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持有1,932,337,21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78%，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列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假設公眾股東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 (1) 小米由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控制。
- (2)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103,501,9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一步進行股份轉讓，以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歸屬後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03,501,929股股份中，83,279,670股股份已轉讓予紐約梅隆銀行，以準備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股份獎勵歸屬後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3)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 (a) Celestial Power，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一名投資者，持有43,153,50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Celestial Power由IDG Capital管理，IDG Capital為一家自1993年起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 (b) 王育林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因個人健康原因於2022年8月8日辭任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其控制實體，包括(i)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育林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及(ii)Autogold Limited(「Autogold」)持有38,729,42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Autogol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osper Riv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sper River Group Limited由The YTCM Trust最終控制。The YTCM Trust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信託，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育林先生為The YTCM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YTCM Trust的受益人。於辭任前，王育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即珠海金山雲、金山雲網絡、南京仟壹、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北京金迅瑞博、武漢金山雲、北京金山雲、金山雲天津及金山雲有限公司)(統稱為「**主要任職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王育林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其他17家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他任職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總經理。此外，於王育林先生辭任前，其亦曾於一家經營實體(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註銷)及一家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內部註銷程序，有關註銷預計將於上市後不久全面完成)任職。於王育林先生辭任後，鄒濤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或繼續擔任主要任職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其他任職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總經理。有關鄒濤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c)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一名投資者，持有55,089,998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億元。其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其專注投資網絡安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網絡信息服務等領域。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管理，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由中國政府部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的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中心全資擁有的一家中國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計劃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00億元。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聯交所上市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imalaya Inc.(紐交所代碼：XIMA)。據董事所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d) 馬先生及周女士為Camelot創始人，持有89,453,974股及73,034,89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及1.92%；
- (e) 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持有50,648,71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及
- (f) 餘下公眾股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
- (4)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進行一系列涉及(其中包括)Benefit Overseas和Dreams Power的合併後，Camelot已併入Iridescence Limited。Iridescenc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5) 柯萊特科技的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持有約7.05%及由桐鄉稼沃持有約0.72%。柯萊特科技的所有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柯萊特科技的主要股東除外(倘適用))。
- (6) 珠海金山雲分別由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持有79.60%及20.40%。
- (7) 金山雲信息分別由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持有80%及20%。
- (8) 以下各項目實體(定義見「合同安排」一節)，即日照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智慧城市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及金山雲感知城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江數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
- (9) 上海金迅瑞博為一持牌實體(定義見「合同安排」一節)，為金山雲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 (10) 赤壁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項目實體)及深圳雲帆(為一持牌實體)均為武漢金山雲的子公司。